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林依柔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法定
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03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5 之限制。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8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9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0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1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2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3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14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15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16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17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18 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20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
22 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
23 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24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5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
25 額共新臺幣(下同)2,023,560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6 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
27 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
28 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
29 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
30 共計72期，每月清償16,070元，總清償金額共1,157,040
31 元，清償成數為54.76%，於每月15日清償。又查，上開方

01 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
02 五分之四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僅有尚欠動產抵押之機
03 車，雖有投保富邦人壽保險，但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
04 之1第1項規定數額，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不予處
05 分，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
06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
07 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
08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09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裕富公司)所負債務，部分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
11 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
12 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
13 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
14 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
15 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
16 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18 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裕富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
19 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
20 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裕富公
21 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
22 公路監理開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裕富公司之預
23 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
24 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
25 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54.7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
26 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27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8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29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30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59131	2.8%	450
玉山銀行	30069	1.42%	228
台新銀行	233024	11.03%	1773
和潤公司	0000000	50.66%	8141
裕富公司	378296	17.91%	2878 (暫保留)
	86849	4.11%	660
仲信資融	55000	2.6%	418
創鉅合夥	200000	9.47%	1522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6070
清償成數	54.76%	還款總額	00000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富公司就設定動產抵押部分債權，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54.7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2 生活限制：
- 0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